

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发行公告”)。经事后审核发现,公司披露的发行公告的部分内容因遗漏需要更正,现更正如下:

更正前:

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。

现更正为:

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:

- 1、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,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、材料;
- 2、签署、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、协议及合同,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、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;
- 3、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、报审工作;
- 4、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,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,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;
- 5、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;
- 6、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,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。
- 7、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。

发行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公告编号:2022-034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6日